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福建泉州润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益胶泥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泉州润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泉州润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益胶泥等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50521-04-03-4791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前洋村上柑山		
地理坐标	(<u>118</u> 度 <u>50</u> 分 <u>38.78</u> 秒, <u>25</u> 度 <u>2</u> 分 <u>14.4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C080192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惠安县辋川镇前洋村上柑山，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对照《惠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县域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p>		

	<p>尚未进行规划。但根据惠安县自然资源局规划意见函（惠自然资函【2020】42号）可知，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惠安县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位于惠安县辋川镇前洋村上柑山，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林辋溪水质应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定期通过吸粪车运至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纳污水体影响很小；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综合分析，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环境资源主要为电、水。电为可再生的清洁能源；项目用水量小，而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p>

富。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项目所在地未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区域尚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评价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改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等文件进行说明。

1)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发布的第40号令《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改版），项目主要从事益胶泥、瓷砖胶、腻子粉的生产加工，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在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之列，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另外，2022年6月6日项目已取得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22】C080192号文的备案证明，项目备案证明中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厂房系租用泉州市心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总租用厂房面积550平方米，购置搅拌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年生产加工益胶泥1200吨、瓷砖胶1200吨、腻子粉1200吨。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和环保政策要求。

2)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发改体改【2020】1880号）中的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029其他水泥类似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的行业类别。

3)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为益胶泥、瓷砖胶、腻子粉，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行业里。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

1.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2021年11月，泉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选址于惠安县辋川镇前洋村上柑山，评价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详见表1.3-1。

表1.3-1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惠安县辋川镇前洋村上柑山，主要从事益胶泥、瓷砖胶、腻子粉的生产加工，均不属于清单内提及的重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建泉州润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益胶泥等生产项目位于惠安县辋川镇前洋村上柑山，主要从事益胶泥、瓷砖胶、腻子粉的生产加工，该项目厂房系租用泉州市心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总租用厂房面积 550m²。预计项目年生产加工益胶泥 1200 吨、瓷砖胶 1200 吨、腻子粉 1200 吨，拟聘职工人数 8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中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保审批。

表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内容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

因此福建泉州润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委托书）。

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2.2.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福建泉州润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益胶泥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泉州润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惠安县辋川镇前洋村上柑山

总投资：1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年生产加工益胶泥 1200 吨、瓷砖胶 1200 吨、腻子粉 1200 吨

用地情况：项目厂房系租用泉州市心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用厂房面积 550m²

职工人数：拟聘职工人员 8 人，均不住厂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食堂。

2.2.2 用地情况

本项目厂房系租用泉州市心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目前该厂房所在地已取得惠安县自然资源局规划意见函（惠自然资函【2020】42 号）。

根据现场勘察，目前该厂房及配套设施均已建成，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的配电设施、给排水和供电工程。此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

2.3 主要产品与产能

主要产品及产能的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产品及产能的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益胶泥	1200吨/年
瓷砖胶	1200吨/年
腻子粉	1200吨/年

2.4 主要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下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一览表

主要产品年产生量及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产品分类
1	水泥	----	720 吨/年	720 吨/年	益胶泥、 瓷砖胶
2	石英砂	----	1287.6 吨/年	1287.6 吨/年	
3	粉煤灰	----	150 吨/年	150 吨/年	
4	甲基纤维素	----	2.4 吨/年	2.4 吨/年	
5	乳胶粉	----	0.6 吨/年	0.6 吨/年	
6	重钙粉	----	1020 吨/年	1020 吨/年	腻子粉
7	轻钙粉	----	180 吨/年	180 吨/年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t/a)	----	120	120		
电(kwh/a)	----	8.0×10^5	8.0×10^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一、项目基本情况表”。部分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1) 水泥

普通硅酸盐水泥，是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密度约为 3.1g/cm^3 ，属难燃物，无毒。

(2) 石英砂

石英砂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_2 ，其颜色主要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7，是一种重要的工业矿物原料，非化学危险品，广泛应用于玻璃、铸造、陶瓷及耐火材料、化工、塑料、橡胶、磨料、滤料等工业。本项目采用石英砂作为原料，石英砂相比河沙更为细腻，可以提升粘结强度，一般采用400目以上的石英砂生产益胶泥，密度约为 2.6g/cm^3 。

(3) 粉煤灰

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可燃、无毒。粉煤灰化学成份以二氧化硅和三氧化二铝为主（氧化硅含量在48%左右，氧化铝含量在27%左右），其它成分为三氧

化二铁、氧化钙、氧化镁、氧化钾、氧化钠、三氧化硫及未燃尽有机质（烧失量），不同来源的煤和不同燃烧条件下产生的粉煤灰，其化学成分差别很大，项目所用粉煤灰密度为 2.6g/cm^3 。

（4）甲基纤维素

甲基纤维素为白色或类白色纤维状或颗粒状粉末，无臭。平均分子量 $186.86n$ （ n 为聚合度）。在无水乙醇、乙醚、丙酮中几乎不溶。在 $80\sim 90^\circ\text{C}$ 的热水中迅速分散、溶胀，降温后迅速溶解，水溶液在常温下相当稳定，高温时能凝胶，并且此凝胶能随温度的高低与溶液互相转变。具有优良的润湿性、分散性、粘接性、增稠性、乳化性、保水性和成膜性，以及对油脂的不透性。所成膜具有优良的韧性、柔曲性和透明度，因属非离子型，可与其他的乳化剂配伍，但易盐析，溶液在 $\text{pH}2-12$ 范围内稳定。

（5）乳胶粉

乳胶粉呈乳白色均匀粉末，自由流动，固含量 $\geq 98.0\%$ ，灰份(100°C) $12\pm 2\%$ ，PH值 $6-8$ ，最低成膜温度 0°C ，堆积密度（ g/L ） $400-500$ 。具有良好的抗皂化性能及防水性能，对EPS，XPS板材具有优异的附着力。适用范围于瓷砖与建筑用粘合剂、外墙保温饰面系统（EIFS）胶粘剂、自流平地坪、抹灰与饰面砂浆、石膏及无水石膏基材料的改性等。

2.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1	搅拌机	4台
2	包装机	4台
3	水泥储罐	1台
4	粉煤灰储罐	1台
5	重钙粉储罐	1台
6	空压机	1台

2.6 主要建设内容

表 2.6-1 建设项目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租用厂房面积	共 1F, 总建筑面积 550m ²
给排水工程	1	给水工程	给水管道, 由市政给水网接入, 向用水处供水
	2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雨水管道、污水管道
公用工程	1	电力工程	由所在区域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1	生活污水	依托于出租方厂区现有化粪池 (容量 15m ³)
	2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减震
	3	卸料粉尘	储罐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
		投料、分装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4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2.7 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主要由卫生间废水和淋浴废水组成, 主要含有机物、悬浮物等。项目拟聘职工人数 8 人 (均不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 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120~180L/(人·天), 结合惠安县实际情况, 住宿人员用水额取 150L/(人·天), 不住宿职工用水额按住厂职工的 1/3 计 (即 50L/(人·天)), 一年按 300 天计算,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t/d (96 t/a)。

(2) 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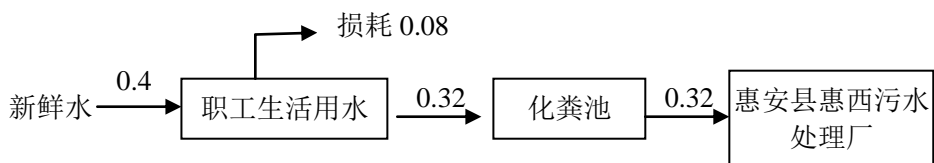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水平衡图

2.8 厂区周围情况及平面布置

(1) 厂区周围情况

项目位于惠安县辋川镇前洋村上柑山，项目周边情况为：西北两侧是出租方泉州市心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是出租方厂区杂地；东侧是田地。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 1。

(2)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对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建设单位根据生产需要、功能分区布置，厂区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出入口设置于北侧，便于车辆及职工出入。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基本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置，车间内物料在工艺环节上相互关联，尽可能缩短物料或中间产品在车间相互运输的物流环节，也便于生产的管理。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部，并将噪声设备设置尽可能远离尽可能远离厂界，最大程度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2.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益胶泥、瓷砖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项目益胶泥、瓷砖胶生产工艺大体相同，只是原材料配比不同，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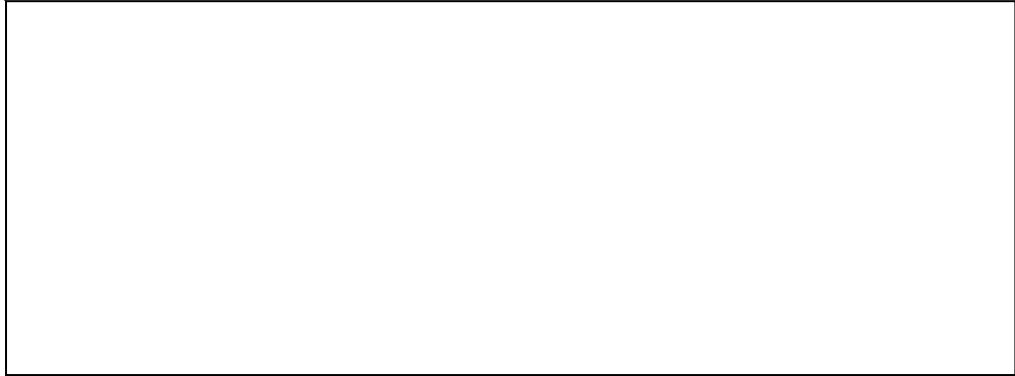


图 2.9-1 项目益胶泥、瓷砖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相对稳定，均为颗粒状或粉状，生产工艺为纯物理的搅拌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

项目的散装水泥、粉煤灰采用密封的专用运输车运至厂内，通过气泵将水泥、粉煤灰沿密闭管道输送到水泥料罐、粉煤灰料罐储存，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计量仓；石英砂、甲基纤维素采用吨袋或包袋袋包装，由人工拆包后，投进料斗内；然后采用密闭搅拌机对原料进行混合搅拌，搅拌后通过搅拌机卸料口进行分装，通过包装机进行称量，最后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即可成品。

(2) 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 2.9-2 项目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相对稳定，均为颗粒状或粉状，生产工艺为纯物理的搅拌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重钙粉采用密封的专用运输车运至厂内，通过气泵将重钙粉沿密闭管道输送到重钙粉料罐储存，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计量仓；轻钙采用袋装，由人工拆包后，投进料斗内；然后采用密闭搅拌机对原料进行混合搅拌，搅拌后通过搅拌机卸料口进行分装，通过包装机进行称量，最后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即可成品。

产污环节：

(1)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2) 废气：卸料、投料及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3) 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弃的原材料包装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详见表 2.9-1。

表 2.9-1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种类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定期通过吸粪车运至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粉尘	卸料工序	颗粒物	经储罐自仓顶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投料工序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分装工序		
噪声	噪声	搅拌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减震、隔声。
固体废物	废弃的包装袋	生产过程中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器回收的粉尘	生产过程中	一般工业固废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垃圾	办公及生活设施	一般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泉州市心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环境质量现状</p> <p>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1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6月5日）：2021年，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 I～III类水质均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48.7%。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III类水质达标率100%。其中，I～II类水质点次达标率40.3%。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36个（含19个国控站位，17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91.7%。</p> <p>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2年4月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9日），2022年4月份，泉州市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15~2.91，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或臭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9.4%，同比上升2个百分点，环比下降0.3个百分点。惠安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35，达标天数比例为100%，首要污染物为臭氧，SO₂浓度为0.004mg/m³、NO₂浓度为0.008mg/m³、PM₁₀浓度为0.040mg/m³、PM_{2.5}浓度为0.018mg/m³、CO（95per）浓度为0.5mg/m³、O₃（8h-90per）浓度为0.140mg/m³。项目所在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1.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用他人闲置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1.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为益胶泥、瓷砖胶、腻子粉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p>
----------------------	--

	<p>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益胶泥、瓷砖胶、腻子粉的生产加工，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废气污染物，且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项目无入渗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结合项目周围环境及各环境要素污染特征，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1，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环境敏感点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环保对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离(m)</th> <th style="width: 10%;">性质以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45%;">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环境</td> <td>林辋溪</td> <td>西侧</td> <td>1982</td> <td>-----</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3">空气环境</td> <td>上柑村</td> <td>南侧</td> <td>176</td> <td>约 150 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沟墘村</td> <td>东侧</td> <td>415</td> <td>约 250 人</td> </tr> <tr> <td>南库村</td> <td>南侧</td> <td>380</td> <td>约 300 人</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环保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性质以及规模	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	水环境	林辋溪	西侧	1982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	上柑村	南侧	176	约 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沟墘村	东侧	415	约 250 人	南库村	南侧	380	约 300 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环保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性质以及规模	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																												
水环境	林辋溪	西侧	1982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	上柑村	南侧	176	约 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沟墘村	东侧	415	约 250 人																													
	南库村	南侧	380	约 300 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项目生活污水拟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定期通过吸粪车运至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并接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排</p>																																

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具体见表3.3-1。

表 3.3-1 项目废水排放相关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取值
1	pH(无量纲)	6~9	6~9	6~9
2	COD≤	500	300	300
3	BOD ₅ ≤	300	150	150
4	SS≤	400	200	200
5	NH ₃ -N≤	---	30	30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详见表 3.3-2。

表 3.3-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部分指标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6~9	50	10	10	5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3.4-1。

表 3.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注：排气筒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限值外，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项目排气筒无法达到该要求，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3.5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5-1。

表 3.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Aeq (dB)	夜间 LAeq (dB)
2	60	50
<p>3.6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相关修改内容参考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GB18599-2001)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36号)。</p>		
<p>3.7 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总量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p> <p>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人工投料及分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p> <p>(1) 卸料粉尘</p> <p>项目的散装水泥、粉煤灰、重钙粉采用密封的专用运输车运至厂内，通过气泵将水泥、粉煤灰、重钙粉沿密闭管道输送到水泥料罐、粉煤灰料罐、重钙粉料罐时，储罐排气孔将产生粉尘。项目水泥罐年输送储存水泥约720吨，粉煤灰储罐年输送储存粉煤灰约150吨，重钙粉储罐年输送储存重钙粉约1020吨，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关于混凝土分批搅拌厂水泥、粉煤灰、重钙粉原料筒仓进料过程中逸散尘的排放因子按0.12kg/t 进行计算，则项目水泥罐、粉煤灰罐及重钙粉罐粉尘产生量约为0.2268t/a。该粉尘为间歇排放，年产生时间约300h，产生速率为0.756kg/h。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立式储罐自带仓顶除尘器，除尘工艺为布袋除尘，卸料粉尘经顶部风机收集后进入仓顶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100%，水泥罐卸料粉尘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技术效率，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99.7%（本评价按除尘效率98%计）。则项目卸料粉尘无组织排</p>

放量为0.0045t/a，排放速率为0.015kg/h。

②投料及分装粉尘

A、投料粉尘

项目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水泥、粉煤灰及重钙粉均由密闭输送带及输送管道输送到搅拌机中，项目投料时轻钙粉、石英砂、甲基纤维素、乳胶粉会产生粉尘，其年用量分别为180t、1287.6t、2.4t和0.6t，合计1470.6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投料逸散粉尘产生量为0.01kg/t（原料），则项目投料时产生的废气量为0.0147t/a。

B、分装粉尘

项目混合搅拌后的成品通过出料口下料至包装袋内，整个过程处于密闭状态，仅在断开下料接口的时候有少量的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关于水泥装袋中逸散尘的排放因子0.005kg/t-（产品）进行计算，项目年产益胶泥等产品产量3600吨，则项目分装粉尘的产生量约0.018t/a。

综上所述，项目投料、分装粉尘总产生量为0.0327 t/a。项目投料、分装工序均在密闭生产厂房内进行，并拟在生产设备投料口、分装接口处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90%），风机风量为2000m³/h。项目投料、分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拟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技术效率，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99.7%（本评价按除尘效率98%计）。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投料、分装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6t/a，排放速率为0.0003kg/h，投料、分装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33t/a，排放速率为0.0014kg/h。

正常情况下的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1，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4.2-1 正常情况下的废气产排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
卸料工序	粉尘	0.2268	无组织排放	0.0045	0.015	---	---	储罐自带仓顶布袋除尘器
投料、分装工序		0.0327	有组织排放	0.0006	0.0003	0.15	2000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0.0033	0.0014	---	---	----
合计		0.2595	---	0.0084	0.0167	---	---	----

表4.2-2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卸料工序	粉尘	无组织	/	100%	储罐自带仓顶布袋除尘器	98%	是
投料、分装工序	粉尘	有组织	2000m ³ /h	90%	布袋除尘器	98%	是

表 4.2-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废气出口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X	Y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粉尘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18.503903	25.021431

(2) 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详见表4.2-4。

表4.2-4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排气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标准来源	是否达标
DA001	粉尘	0.15	0.0003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达标

根据表4.2-4可知，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对环境影响很小。

②无组织

项目粉煤灰、水泥、重钙粉储存于密闭料罐，石英砂、轻钙粉及甲基纤维素、乳胶粉采用吨袋或包装袋包装，同时采用密闭的混合搅拌机，项目投料、分装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少部分外逸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可知，项目厂界南侧176m 处的上柑村、380m 处的南库村、东侧415m处的沟墩村。

为了避免项目废气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项目拟对车间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项目料罐排气孔粉尘由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项目投料、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建议企业车间加强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

综上所述，项目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再经大气扩散、稀释、衰减后，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4)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

备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结合本项目设备清单和生产工艺，对照废气源强情况，本项目非正常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因故障或损坏导致处理效率降低。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强计算：按照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正常工况下的50%，持续时间以1h计，发生频率以1次/年计。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2-5。

表4.2-5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产排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 ³ /mg)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卸料工序 投料、分装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	/	0.378	1	1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于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2000	3	0.006	1	1次/年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要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可减少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5) 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卸料粉尘经立式储罐自带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投料、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粉尘采用的布袋除尘器属于HJ942-2018-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推荐的污染治理设施，因此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6) 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4.2.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活污水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t/d (96t/a)。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通过类比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COD：400mg/L、BOD₅：220mg/L、SS：200mg/L、氨氮：25mg/L。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拟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定期通过吸粪车运至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并接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的纳污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2-6，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2-7，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4.2-8。

表4.2-6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15t	化粪池	25%	是
		BOD ₅						31.8	
		SS						35%	
		NH ₃ -N						3.2%	

表 4.2-7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浓度 (mg/L)	96	400	220	200	25
	产生量 (t/a)		0.0384	0.0211	0.0192	0.0024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300	150	130	24.2
	排放量 (t/a)		0.0288	0.0144	0.0125	0.0023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 (mg/L)		50	10	10	5
	排放量 (t/a)		0.0048	0.001	0.001	0.0005

备注：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标准。

表4.2-8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X	Y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503643	25.0218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

(2) 化粪池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化粪池容量为 15m³。现化粪池剩余容量 1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t/d，远远低于现有化粪池的处理能力。另据类比调查，三级化粪池 COD、BOD₅、氨氮去除率分别为 25%、31.8%、3.2%，SS 的去除率按 35%。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采取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化粪池工作原理如下：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

在池内经过30d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3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3)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惠安县污水处理厂概况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惠安县辋川镇，设计处理规模 10×10^4 吨/日，占地面积15.6亩，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惠安县城市规划建成区，东至林辋溪，西至林口，南至漳泉肖铁路，北至辋川。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DE型氧化沟工艺，具备生物脱氮除磷功能。为了落实节能减排，惠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即采用“高效澄清池+高密度过滤+消毒工艺”对污水厂二级生物处理出水进行深度处理，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处理后尾水排入林辋溪。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改造工程设计的进水水质要求和出水水质情况见表4.2-9。

表 4.2-9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改造工程设计进、出水水质

序号	项目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pH
1	进水 (mg/L)	150	300	200	30	6-9
2	出水 (mg/L)	≤10	≤50	≤10	≤5	6-9

B、项目污水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与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的衔接性分析

项目位于惠安县辋川镇前洋村上柑山，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项目生活污水拟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定期由吸粪车运至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远期，待项目所在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②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分析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为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7.0 \times 10^4 \text{t/d}$ ，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6.84 \times 10^4 \text{t/d}$ ，剩余处理量约为 $1.6 \times 10^3 \text{t/d}$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污水排放量仅为 0.32t/d ，仅占处理余量的 0.02%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很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③本项目污水对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据类比调查，三级化粪池 COD、BOD₅、氨氮去除率分别为 25%、31.8%、3.2%，SS 的去除率按 35%。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影响。

（4）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不含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的工艺和处理负荷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城市污水管道产生腐蚀影响。因此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这类噪声的噪声级一般在 $75 \sim 85 \text{dB}(\text{A})$ 左右，经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处理后可降至 $55 \sim 65 \text{dB}(\text{A})$ 左右，对车间内及其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噪声值见下表。

表 4.2-10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1	搅拌机	4 台	类比法	80	厂房隔声、减振降噪	降噪 20dB	类比法	58	8h
2	包装机	4 台	类比法	75			类比法	55	
3	空压机	1 台	类比法	85			类比法	60	

项目夜间不生产，投入生产后厂房（车间）内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①生产设备全部开启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L_i / 10}$$

式中：L_T——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见表 4.2-10；

n——设备总台数。

经上述公式计算可知，L_T=89.2dB（A）。

②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量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车间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选用半自由场空间点源距离衰减模式进行预测，估算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机械设备噪声随传播距离的衰减量：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当 r₀=1m 时，L_A(r₀)即为源强；本项目综合噪声源强为 89.2dB（A）。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A_{div}=20Lg(r/r₀)

A_{bar}——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见表 4.2-11），其值取 20 dB；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为避免计算中增大衰减量而造成预测值偏小, 计算时忽略 A_{atm} 、 A_{gr} 和 A_{misc} 。厂房机械噪声对厂界各个预测点的最大噪声贡献预测结果见4.2-12。

表 4.2-11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条件	A_{bar} dB
开小窗、密闭, 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不密闭	15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经预测, 厂界噪声值见下表。

表 4.2-12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厂界北侧	厂界南侧	厂界东侧	厂界西侧
距离	6m	6m	5m	12m
噪声预测值 (dB)	53.6	53.6	55.2	47.6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 在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的情况下, 仅靠车间墙体遮挡和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 项目各个预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后再经距离的衰减,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噪声防治措施、达标情况及监测要求

①对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合理车间布局。

②主要的降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 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适时添加润滑油, 防治设备老化, 预防机械磨损; 设备底部安装防震垫等。

③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的位置, 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厂界位置。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 噪声再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将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控制值。项

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3) 监测要求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4.2.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过程布袋收集的粉尘、机台周边沉降的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做固废处置；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部分原料用袋装，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3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②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N$ 计算，

式中： G -生活垃圾产量（kg/d）；

K -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 -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宿职工取 $K=0.8\text{kg/人.天}$ ，不住宿职工取 $K=0.5\text{kg/人.天}$ ，该项目拟聘职工人数8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30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2t/a。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固废排放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废主要为废包装袋。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览表详见表4.2-13。

表 4.2-13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临时堆放场所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3	由有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在车间内东侧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6m²），对于生产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厂房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且该部分生产固废为固态，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2) 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受到破坏，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项目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具体措施

项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同时要求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b. 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c.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厂内应记录各类

固体废物相关台账信息，包括固废名称、产生量、贮存量、利用量、处理量、处置方式、处置委托单位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益胶泥、瓷砖胶和腻子粉的生产，原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原料，对照(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附录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对照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且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存在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土壤的影响途径，项目正常生产过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4.2.6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从事益胶泥、瓷砖胶和腻子粉的生产加工，原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原料，对照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项目不涉及附录B 风险物质及附录C 高温高压危险工艺，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隐患，故本评价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粉尘排放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		水泥卸料粉尘采用仓顶布袋除尘器;车间阻隔等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氨氮、SS、BOD ₅	化粪池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 6~9、COD $\leq 30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150\text{mg}/\text{L}$ 、SS $\leq 2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0\text{mg}/\text{L}$)。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夜间 $\leq 50\text{dB}$)。
固体废物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p>			

(5) 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

(6) 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7) 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2、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1) 验收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排污许可证申报管理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详见表5.1-1。

表5.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水泥（熟料）制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水泥制品制造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3029

(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②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各排污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详细见下表5.1-2。

表5.1-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位置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 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 大气环境排 放	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 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六、结论

综上所述，福建泉州润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益胶泥等生产项目位于惠安县辋川镇前洋村上柑山，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和声环境现状良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以上分析，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保证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东莞虹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84	/	0.0084	+0.0084
		/	/	/	/	/	/	/
废水	COD	/	/	/	0.0048	/	0.0048	+0.0048
	BOD ₅	/	/	/	0.001	/	0.001	+0.001
	SS	/	/	/	0.001	/	0.001	+0.001
	NH ₃ -N	/	/	/	0.0005	/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原材料 包装袋	/	/	/	3	/	3	+3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